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許文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5日止累計69,016元未給付，其中63,805元為消費款、4,011元為循環利息、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㈢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　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3,805元 | 許文雄 | 自113年9月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|